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689號

聲 請 人 永丰成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妍臻

上列聲請人永丰成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林嘉君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永丰成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提出系爭票號TH632102號本票原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